哈尔滨理工大学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细则

社团名称： 指导教师姓名： 得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结果或得分** |
| 基本要求 | 指导教师每学年至少组织召开2次全体成员大会，不足2次认定为不合格。 | 合格/不合格 |
| 指导和参与符合其宗旨、促进学生团体发展、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社团活动不少于４次，不足４次认定为不合格。 | 合格/不合格 |
| 按时提交社团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，每学期5分，满分10分。 |  |
| 社团指导教师开展社团培训指导工作应不少于6学时，每学时5分，上限30分。 |  |
| 学生测评 | 由社团不少于60%的同学对指导教师进行满意度测评，满分40分。 |  |
| 附加项 | 1.指导社团在国家级各类比赛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每有一个分别加15、12、9分，省级加8、6、4分，校级加3、2、1分，同一活动的，加最高分，不同活动可累计加分。 |  |
| 2.社团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各项荣誉或表彰的，分别加10分，7分，4分。 |  |
| 3.每学期期末考评为示范社团加5分、优秀社团加3分。 |  |
| 4.（1）发表学生社团工作方面的论文，每篇按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，第一作者分别加8、6、4、2分。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。（2）主持学生社团工作相关课题研究的，按照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、校级，分别加10、8、6、4分。参加厅级以上前三名参与者可减半加分。只在课题申报成功当年加分。不同课题可累计加分。 |  |
| 5.连续指导社团三年并且考核等级在合格以上的，从第四年开始，每年加5分。 |  |
| 6.社团发生违规违纪事件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每次扣10分。 |  |